


合伙人会议决议

根据财会函[2007]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本事务所2024年实现审计业务收入377,358.48元，经全体合伙人讨论通过，按通知规定以年收入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,867.92元。

合伙人签字: 刘军

刘欣



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4年12月31日



记账凭证

本币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2024年10月18日

核算单位：[001]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第0018号 - 0001/0001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10月份职业风险基金 (377358.48*5%)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基金	18,867.92	
计提10月份职业风险基金 (377358.48*5%)	职业风险基金		18,867.92
附单据数	合计 壹万捌仟捌拾柒元玖角贰分	18,867.92	18,867.92

财务主管：

记账：孙鹏

复核：邹晓彦

出纳：

制单：孙鹏

经办人：

[用友软件]